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 經費補助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	T	T	單位:新臺幣元
類別	項目	單價	說 明
	臨時或約聘		一、本署僅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代
	僱人員薪資		理、代課老師人員補助,薪資
			由本署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
			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
			僱用辦法,依權責核定。
			二、本署僅針對臨時或約僱人員,
			如住宿生管理員(住宿生輔導
,			員)、假日及早、晚廚工補助,
人			薪資由本署參照聘用人員聘用
事			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
費			人員僱用辦法,依權責核定。
	加班費	最高二百	一、依教師薪級核實編列,最高每
		五十元/	小時二百五十元,補助以每人
		時	每月十五小時,一年四萬元為
			上限;如有超出,由縣(市)
			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為原則,
			特殊情況由本署酌加補助。
			二、僅補助校內編制人員。
	鐘點費		一、內聘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
			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、外聘
			四百元/節(如外聘教師,基本
			科目需具教師資格、技藝課程
			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
			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,
業務費			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
			書,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
			證照或實務經驗者)。
			二、內聘教師於課後、假日或寒暑
			假之授課鐘點費比照外聘師資
			鐘點費。
			三、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,
			或其他計畫補助者,不得重複
			申請此項補助;經查證有重複
			申請情形,應退回此項補助。

行工	<b>攻運作費</b>	一萬元/	一、僅得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,包
		班/月	括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行政
			事務費等。
			二、依班級數計算,每班每月原則
			以一萬元為限,不足部分請地
			方政府自籌。
交主	通費	最高三萬	用於學生至其他機構上課、參加校
		元/班/年	外教學課程活動或探索體驗活動之
			交通費用,以火車或公車車資標準
			計算,實報實銷,每班每年最高補
			助三萬元。
教材	才印製費	一千元至	核實列支,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安
		二千五百	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(需提供
		元/人/年	相關需求表),如已獲其他計畫補
			助,不得重複申請此項,若經查證
			有重複申請情形,則需退回此項補
			助。
實付	作材料費	二千元至	核實列支,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安
		四千元/	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(需提供
		人/年	相關需求表),如已獲其他計畫補
			助,不得重複申請此項,若經查證
			有重複申請情形,則需退回此項補
			助。
設何	<b>精維護費</b>	四萬元至	核實列支,以核定班級數為參考標
		七萬元/	準計算提列。
		班/年	
學生	生之主副	四千五百	核實列支,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安
食	費	元/人/月	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。
學生	生之制服	每生每年	一、核實列支,以前一年度最大實
費	、書籍	不超過二	際安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
費	、獎勵	萬元	列。
金	、保險及		二、經費申請表應詳列各申請項
醫》	寮等		目、單價及數量等供核。
☆4 ・	±		核實列支,以人事費加業務費百分
雜	X.		之六為限。

	設備費		一、核實列支,依政府採購法規定
			辦理。申請時應列出採購(修
			繕)明細表,由本署依相關規
			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
			助。
設		-	二、桌上型電腦(包括作業系統及
備			螢幕)、筆記型電腦、印表機。
費			採購金額上限,依行政院主計
			總處—公務預算處—共同性費
			用編列標準表編列。
		-	三、金額未達一萬元,或使用年限
			未達二年之設備、用品等,請
			於業務費項下申請。